

# 濮阳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濮阳县审计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审计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审计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持续深入推进“五公开”，更加注重需求导向，在公开内容上突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不断提高公开的“含金量”，2023 年通过上级审计机关刊物和网站、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信息专刊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 1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全年未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信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发布协调制度、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评议和年度报告制度等，严格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审核程序严谨、公开内容准确真实。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暂无对外公开的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微博账号已于 2021 年注销，政府信息公开全部在濮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同时利用好内部微信工作群，加大对内信息公开力度。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和各股室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形式和途径过于单一。今后，我局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在主动公开力度、政策解读形式、依申请公开质量、政务服务优化等方面提质增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